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局《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9日



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刻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住建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季节特点，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以建筑施工、供热燃气、物业管理、自建房屋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抓实管控措施，抓细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市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4日。

三、检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建立清单台账，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二）综合督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严格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所监管的单位、项目，开展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全覆盖排查，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全面推进安全制度措施的完善落实。市住建局行业监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突出暗查暗访等检查方式。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不提前打招呼，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深查问题、深挖隐患，确保检查效果。

四、检查重点

（一）建筑施工

1.深基坑工程。基坑支护及拆除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情况，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是否按照开挖作业方案执行，坑（槽）开挖设置的边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是否设置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是否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是否按规定设置基坑施工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施工料具距槽边的安全距离等。

2.模板支撑体系及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验收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

理等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起重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拆卸)人员是否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安装(拆)单位的相应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材料，并参与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按说明书和有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是否存在擅自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承力构件的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高处作业。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作业人员是否体检合格，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是否组织对临边、洞口安全

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验收，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等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吊篮悬挂机构是否符合强度和刚度要求，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是否存在安全绳与吊篮连接和吊篮超员超载。

5.现场消防管理。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落实情况；是否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临时用房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是否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车道、临时给水、应急照明，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等。

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向地下管线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有关单位取得施工现场区域内土质条件和涉及地下管线的详细资料，并移交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是否设专人对直接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监理单位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监理范畴并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控制程序和监理方法，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有效管理；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市住建局印发的《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三十六条措施》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技术管理，做好安全作业防护，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供热燃气

1.供热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与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企业管网巡查巡检、维修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企业消防设施管理及动火作业审批等情况。

2.燃气方面。重点检查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用气安全；检查液化气打非治违力度，检查是否存在“问题瓶、灶、管、阀”，坚决端掉“黑窝点”“黑气瓶”；检查燃气企业是否每月对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进行全覆盖 PPB 级泄漏检测；检查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落实管道设施巡检、压力管线定检、入户检查制度；检查餐饮经营单位等用气场所燃气报警、自动切断装置，是否处于有效状态等问题。

（三）物业管理

1.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留存记录。

2.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合同约定对共有部位、共用设施开展日常巡查，遇有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处置，不能处置的是否按规定向业主、业主委员会或属地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留存记录。

3.物业服务企业内部是否建立完备的安全制度；是否对本单位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尤其是消防工作的常态化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员工履行发现、劝阻和报告职责；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包 括消

防工作的风险隐患分析。

4.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消防救援部门要求对消防车通道日常巡查、管理，对堵塞的行为是否能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并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5.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定期巡查楼道间、地下室，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杂物清理工作。

6.物业服务企业是否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是否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劝阻无效的，是否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7.物业服务企业是否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劝阻无效的，是否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四）自建房屋

1.自建房实体安全。重点检查房屋是否存在扩建加层、长高长胖、违规装修、改变内部结构、使用空斗墙作为支撑结构，自然老化严重等《河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规定的隐患问题；是否根据风险程度落实分类整治措施，真正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2.监管机制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是否坚持村（社区）及所辖网络每月、乡镇（街道）每季度、县（市、区）每半年进行一次自建

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是否建立自建房安全排查台账清单；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违法行为发现及查处情况。

3.分类整治和隐患销号情况。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自建房录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对辖区内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是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是否向产权人或使用人发放《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告知书》；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销号；非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及销号进展情况；采取管控措施的自建房是否持续有效。

4.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全覆盖发放张贴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使用告知书；是否播放《唐山市自建房安全使用常识》宣传片、在宣传栏摆放《气象灾害防范小常识》《洪涝灾害农村住房安全应急预案（暂行）》和《洪涝灾区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指南（暂行）》等宣传材料，扩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范围和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冬季安全生产面临诸多不利因素，是事故易发、多发期，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带头深入一线督查督办，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解决好末端问题，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措施落到实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治理隐患。要认真分析岁末年初易发多发问题隐患的类型、原因及薄弱环节，全面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设施部位、重要敏感时期安全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覆盖到每个企业、各个部位、各类岗位人员，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健全台账、清单，跟踪整改到位。

（三）加强监督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按照督导的重点工作内容，直奔现场、直插一线进行督导，加大暗查暗访力度，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问题突出的企业，采取经济处罚、停产停业停工、撤销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多种行政处罚措施，严惩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四）加强值班备勤，做好应急准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应急抢险队伍、车辆、物资要处于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集结、出动和处置，处置工作要做到科学有效。

局行业主管部门每周五收集汇总各行业工作开展情况，填写《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汇总表》，并报安监科备案。

建筑施工领域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17736523729

燃热领域联系人： 孙 超 联系方式：2849110

农村房屋领域联系人： 赵 灵 联系方式：2823635

城市房屋领域联系人： 汤家伟 联系方式：183 3150 7298

物业管理领域联系人： 程广杰 联系方式：5100787

附件：1.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汇总表

2.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汇总表

行业领域	问题隐患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总数	发现一般隐患		发现重大隐患		整改率	派出检查组数	检查企业数	经济处罚	一案双罚	移送司法机关	责令停产整顿	联合惩治企业 曝光、约谈、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发现数	已整改	整改率	发现数									
建筑施工														
燃 气														
自建房屋														
物业服务管理														

注：上报数据为累计数

住建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联系人：			
序号	排查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市*县*乡、园区）	隐患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								
2								
3								
4								
5								
6								

备注：统计数据为累计数。